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5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66930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0i3b		
建设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00106MA5YDMMX8P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周德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苏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苏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91200406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魏明	2017035550352014558001000656	BH004215	魏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5435	李华

公 示 承 诺 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审阅该环评文件，对环评文件进行了核实、确认，对环评文件中的各基础数据已进行查证，并认可报环评文件中采取的各项措施。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同意公示该环评文件“公示版”全本信息，对于“公示内容”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



2025年5月

报 审 确 认 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表》（报批版）内容进行了审阅，同意上报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报批版）提出的环保措施。

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

2025年5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00106-04-03-462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周	联系方式	1860231092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地理坐标	(E106 度 28 分 7.873 秒, N29 度 33 分 47.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4-500106-04-03-462108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如下：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h>结论</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td><td>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非甲烷总烃、臭气，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td><td>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非甲烷总烃、臭气，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	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结论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非甲烷总烃、臭气，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	不需要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以及排放且本项目废水进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需要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需要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需要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 Toxic 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的 1F 以及 2F；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沙坪坝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沙府办发〔2024〕66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等文件，并对照沙坪坝区环境单元管控图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生成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分区管控类别属于“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部人文母城片区”，编码为：“ZH5001062000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符合性情况见表 1.1-1。本项目“三线一单”检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1.1-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1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部人文母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及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两高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		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工业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等现状均满足相关标准。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工业 VOCs 的排放。	符合

分 析		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发利用效率	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汉渝路125号2-1，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第三条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加快机械加工、包装印刷、电镀模具等传统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井口工业园向城市化、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转型。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四条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在嘉陵江、梁滩河及区内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第六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由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	符合
			第七条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现状土主污水处理厂和西永污水处理厂及新建沙田污水处理厂除满足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外，还应满足《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加快乡镇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位于敏感区域（重点湖泊、重点水库）内的已建与在建乡镇污水处理厂均需要通过改建、提标的方式达到一级 A 标，非敏感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至少达到一级 B 标。城市新建地区和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第八条在梁滩河沙坪坝段逐步推行总磷排放总量控制，对于新、扩、改建项目，以环境容量和下达的排污总量指标为依据，必须明确新建项目、“以新带老”项目中承诺的总量控制措施。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梁滩河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九条推进青凤工业园、国际物流枢纽园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纯电动车、燃料电池汽车，在国际物流枢纽园、工业园区、大型商业中心购物中心等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推进现有居民区（含高压自管小区）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加强汽摩、电子电器、包装印刷、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推进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无外露、无遗撒，严禁“跑冒滴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严格落实“三限、三有、三控”措施，推动户外经营者入户经营并配套建设油烟净化设施或者其他污染防治措施。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不设置食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修复。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江北区、渝中区、北碚区、九龙坡区、高新区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统一污染预警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由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	符合
			第十六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天然气规划的实施，优化天然气供应和使用方式，逐步推进天然气、电力及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构建以电力为主、以天然气和生物质能源为辅的多能源互补的多轮驱动能源体系。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使用天然气	符合
			第十七条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节约利用水资源，明确河流生态水量，加强再生水补水、水库联合调度保障下泄流量，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提高旱季补水量，逐步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调蓄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井口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在现有机电、电子信息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营销管理和技术服务等为代表的都市楼宇工业；推动井口工业园嘉陵特钢厂的更新改造。2.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限制、淘汰传统有机涂料的使用，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现有企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鼓励产业升级。2.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使用煤炭、木材、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3.加快推进井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4.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5.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6.加强露天烧烤和烟熏腊肉综合监管，不得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完善网格化分级监管体系，强化烧烤门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发展，推广油烟净化器烧烤炉，有序推进烟熏腊肉集中服务点建设。7.以刘家院、龙井湾周边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格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柴油客车尾气检测。		
	环境风险防控		1.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井口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农药化工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异味等二次污染。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井口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2.巩固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成果，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进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推进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3.因地制宜提升城市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水平，提高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和零排放建筑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从上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沙坪坝区以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三线一单”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td></tr> <tr> <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td></tr> <tr> <td>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td></tr> <tr> <td>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td></tr> <tr> <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符合。</td></tr> <tr> <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td><td>本项目不涉及《全</td></tr> </tbody> </table>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本项目不涉及《全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	本项目不涉及《全																						

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扩大排污口，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符。 1.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本法所称长江支流，是指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长江干流的河流，支流可以分为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等；”。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符合其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的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评价视为允许类。同时，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500106-04-03-462108。因此，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1.5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动物医院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建设项目，符合投资准入政策。

1.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针对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进行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经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清洁废水一并接入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符合
2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所列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	符合

	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	具制造、电子、石化、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使用电作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燃煤锅炉。																	
3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在采取有效声环境保护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7 与行业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1.7.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见表 1.7-1。 表 1.7-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td><td>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td><td>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	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	符合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	项目位于小区商业用房，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	符合																

	他用户共用通道；	且该专门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合理布局有诊室、隔离房、药房等设施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污水处理消毒设施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在楼梯间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设医疗废物加盖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设置有隔离房。	符合
8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制定有相关的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9	需要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需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配备有 3 名执业兽医师；项目运营期从事腹腔手术，配套有 B 超和 DR 机等器械设备	符合

图 1-1 项目入口与居民住宅入口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 相关要求。

1.7.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7-2。

表 1.7-2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 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符合
2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项目配备有执业兽医	符合
3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项目设置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4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5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诊疗过程中设置了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日常进行医院消毒、设置了隔离病房, 诊疗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 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手术台、兽医器械及药品等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相关要求。

1.7.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 号)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7-3。

表 1.7-3 本项目与渝环〔2019〕18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动物诊疗机构为动物诊疗产生的废物(不含病死动物和动物病理组织) 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900-001-01), 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交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不得非法转移、倾	本项目医疗废物均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无非法转移、倾倒及处置情况。	符合

	倒及处置。														
2	各动物诊疗机构应提高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管理责任制，加强对医疗废物的管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使用后的针头、一次性输液器、输液管等医疗废物应专门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各动物诊疗机构应规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及移交等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的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转移医疗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保证医疗废物的可追溯性。	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资质单位收运处置，做好有关交接、登记和统计等工作并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3	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置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的工作，其中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应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处置单位要加强对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过程的管控，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处置人员的培训和职业卫生防护；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录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的转移、贮存及处置情况，并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运、贮存及处置，建立医疗废物转运联单。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规范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的通知》（渝环〔2019〕185号）相关要求。 1.7.4 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1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1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4 本项目与《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条例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1</td><td>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td><td>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第十一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td><td>本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2	第十一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本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符合
序号	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第六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项目设置有隔离房，设置有消毒、冷藏和消毒设施等设备	符合												
2	第十一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以及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本项目提供了疫苗接种服务，对就诊宠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符合												

	免疫档案、加施畜标识，保证免疫信息完整准确、可追溯。	建立了免疫档案。	
3	第十六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及其他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本项目已对就诊宠物按照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录入了动物防疫数字化系统。	符合
4	第十九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项目设置有隔离室，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则在隔离室进行隔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六届〕第16号）相关要求。 1.8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由“表 1.7-1”分析可知，本项目选址满足《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③项目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无珍稀保护动植物分布，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④项目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区域交通便利，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2.1.1 项目背景 沙坪坝洋承宠物医院于 2004 年成立，租用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的 1F 以及 2F 部分用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为 150m²，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等项目。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宠物伤口处理，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4 号），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医院未开展环评手续；医院建成至今未进行改建、扩建等。现随着沙坪坝区汉渝路周边宠物饲养量日益增加，为配套提高该动物医院诊疗的服务水平，沙坪坝洋承宠物医院拟在手术室内新增手术设施，扩充手术能力，新增腹腔手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医院进行手术室改造后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一 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建设项目名录中的项目；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24 年修订）》的通知渝环规〔2025〕2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审批。 2.1.2 评价构思 <u>（1）本项目建设之初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为便于环境管理及后续验收，本次评价针对改建后整个项目进行评价，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按照整体规模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要求；并根据实际调查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u> <u>（2）本次仅对现有医院手术室进行改造，施工期活动仅房屋装修与设备安</u>
------	---

装，施工期较短，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作简单介绍，工程分析主要针对营运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3) 项目拍片室配备一台 DR 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该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550010600000008”），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因此，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相关评价内容，另行评价。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总投资：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施工周期：5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1) 对医院现有手术室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手术室内新增腹腔镜手术设备、呼吸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用于开展腹腔镜手术，改造完成后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2) 本次改建仅增加动物腹腔手术能力。年服务时间为 365 天，预计门诊日最大宠物接待量为 25 只/d（猫 14 只/d、犬 11 只/d），最大手术量为 1 只/d。医院最大宠物住院量为 10 只（猫 6 只、犬 4 只）。

3)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50m²。

营业范围：犬、猫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手术类型主要包括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以及伤口处理等，提供宠物住院。本项目不涉及宠物美容、寄养服务，不涉及宠物用品销售，无染色服务。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办公区。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就诊区	共设置 2 个就诊区，分别位于 1F 西侧以及 2F 中部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10m ² 。就诊区主要对动物进行简单治疗，如打针、输液以及接种疫苗、绝育手术等门诊治疗。	已建，本次依托
	手术室	手术室设置在 2F 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15m ² ，内已设置手术台，仅涉及节育、伤口处理等简单手术；本次对手术室进行改建，新增腹腔镜手术设备、麻醉机、心电监护仪等设备，用于开展腹腔镜手术。	改建
	住院区	住院区设置在 2F 中部区域，面积约 25m ² ，设置包括	已建，本次依托

			普通住院区以及隔离病房；共设置 10 个宠物笼子（猫 6 只、犬 4 只）。	
		B 超室	B 超室设置在 2F 中部区域，面积约 3m ² ，配置 1 台 B 超机。	已建，本次依托
		化验室	化验室设置在 2F 中部区域，面积约 8m ² ，配置各种化验设备。	已建，本次依托
		拍片室	拍片室设置在 2F 西北角，面积约 6m ² ，配置 1 台 DR 机。	已建，本次依托
	辅助工程	接待大厅	接待大厅设置在 1F 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已建，本次依托
		配药室	配药室设置在 1F 东北角，面积约 5m ² ，主要用于给宠物配置药。	已建，本次依托
		药房	药房设置在 2F 西南侧，面积约 8m ² ，用于储存本项目药品。	已建，本次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接口；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已建，本次依托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通风系统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空调系统排风口位于南侧的室外（临近马路一侧）。	已建，本次依托
		消毒	就诊区、手术室、住院区地面喷洒 84 消毒液进行杀毒，台面以及手术器械等用酒精进行消毒；医疗废水采用投加氯片进行消毒。	已建，本次依托
		供氧	项目设 1 个成品氧气瓶（40L）用于供氧，无需制氧。氧气瓶存放在住院区。	已建，本次依托
	环保工程	臭气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和酒精对医院进行消毒。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并及时对粪便进行消毒处理。	已建，本次依托
		废水处理	医院已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m ³ /d，主要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用于预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已建，本次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空调外机。	已建，本次依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建，本次依托
			在手术室、住院区、门诊区等设置加盖塑料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袋装收集并喷洒酒精消毒预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收集桶，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处置。	已建，本次依托
			在医院楼梯间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6m ² ，设有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其中感染性和损伤性的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其他类别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设置截断阀；	已建，本次依托		
	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危废贮存点以及各类药品的日常管理；			
	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			
	发现动物疫病或疑似动物疫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依托可行性分析：本次改建仅增加动物腹腔手术能力，不会新增动物医院的总接待能力。故本次依托工程可行。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主要设备主要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就诊区	输液泵	仕必得 VET-09A	5 台
2		输液架	/	6 台
3	手术室	手术台	/	1 台
4		超声刀	/	1 台
5		无影灯	/	1 台
6		麻醉机	/	1 台
7		呼吸机	/	1 台
8		监护仪	/	1 台
9	住院区	宠物笼	/	10 个
10	化验室	全自动生化仪	Celercare	1 台
11		核酸提取仪	GZ-NP2	1 台
12		离心机	80-1	1 台
13		生化分析仪	IDEXX	1 台
14		血液细胞分析仪	BC-2800Vet	1 台
15		尿液分析仪	迈瑞	1 台
16		冰箱	海尔	1 台
17	B 超室	B 超机	DP-50Vet	1 台
18	拍片室	DR 机	HF100A	1 台
19	无害化室	污水处理设备	1m³/d	1 台
项目拍片室配备一台 DR 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该设备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550010600000008”），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因此，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相关评价内容。				
2.4 耗材及试剂清单				
宠物住院期间由医护人员喂食宠物饲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下表 2.4-1 所列。				

表 2.4-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及储存情况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现状	改建后			
药品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包/a	45	50	5 包	/	药房
	生理盐水	瓶/a	36	40	15 瓶	500mL/瓶	药房
	葡萄糖	瓶/a	36	40	15 瓶	500mL/瓶	药房
	疫苗	支/a	150	150	40 支	/	药房
	氧气	瓶/a	2	2	1 瓶	40L/瓶	药房
	异氟烷	瓶/a	0	6	2 瓶	/	药房
	硫喷妥钠	支/a	0	500	100 支	0.5g/支	药房
	酒精	瓶/a	200	250	50 瓶	4.5L/瓶	药房
	84 消毒液	瓶/a	150	150	30 瓶	5L/瓶	药房
	氯片	kg/a	1	1	1	/	药房
	检测试纸	盒/a	20	20	5	/	检验室
	成品试剂盒	盒/a	25	25	5	/	检验室
	碘伏	瓶/a	100	100	30	500mL/瓶	药房
	除臭剂	瓶/a	25	25	5	500mL/瓶	药房
耗材	注射器	支/a	200	250	70 支	/	药房
	输液管	个/a	250	300	50	/	药房
	棉球	包/a	10	12	5 包	/	药房
	纱布	包/a	10	12	5 包	/	药房
	棉签	包/a	9	10	5 包	/	药房
	一次性口罩	包/a	12	15	6 包	/	药房
	手套	包/a	80	100	20 包	/	药房
	手术衣	件/a	40	50	10 包	/	药房
	手术刀	个/a	15	20	5		手术室
	手术锯	个/a	0	5	2		手术室
	备皮刀	个/a	15	20	5		手术室
	缝合针	支/a	150	200	50 支		药房
	留置针	支/a	100	150	30 支	/	药房
	一次性输液器	个/a	700	800	100	/	药房
	紫外线灯管	个/a	0	2	/	/	危险废物贮存点
	水	m ³ /a	372.3	485.45	/	/	/
	电	万 kW.h/a	1	1	/	/	/
备注：宠物所用猫砂和猫粮由宠物主人带来，本项目不提供。							

表 2.4-2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常用于治疗猫和狗的呼吸道感染、皮肤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等。例如，狗的细菌性肺炎、猫的皮肤脓皮症等。
酒精	主要成分为乙醇，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医疗上体积分数为 75%的乙醇水溶液一般作为消毒剂使用。
碘伏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呈现浅棕色。碘伏具有广谱杀菌作用，可杀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等。
84 消毒液	淡黄绿色、液态、刺激性气味、能溶于水。84 消毒液中次氯酸钠浓度为 45g/L~55g/L。可用于餐饮具、环境物体表面消毒。84 消毒液消毒的机理主要在于次氯酸的氧化作用。84 消毒液在水中形成的次氯酸不仅可与细胞壁发生作用，且因分子小不带电荷，故容易侵入细胞内与蛋白质发生氧化作用或破坏其磷酸脱氢酶，使糖代谢失调而致细胞死亡，次氯酸分解形成新生态氧可将菌体蛋白质氧化。其中所含的氯对蛋白质起氯化作用，使细胞膜通透性发生变化，促使细胞内向外渗出，杀死微生物。84 消毒液具有较强的挥发性，放置过久，尤其是稀释后的使用液，有效成分会挥发或降解，逐渐失去对微生物的杀灭作用，直至失效。
异氟烷	异氟烷是一种重要的吸入性麻醉剂，水溶性低，在水中不溶，但可溶于氯仿、乙酸乙酯等有机溶剂。作为卤代烃，在一定条件下可发生取代反应、消除反应等；与粉状的 CO ₂ 吸收剂发生反应，可产生 CO，使病人血中碳化血红蛋白升高；麻醉诱导和复苏均较快，麻醉时无交感神经系统兴奋现象，可使心脏对肾上腺素的作用稍有增敏，有一定的肌松作用，在肝脏的代谢率低，对肝脏毒性小。
硫喷妥钠	是一种超短效的巴比妥类麻醉药，能快速诱导麻醉，作用迅速但维持时间短。静脉注射后，动物可在数秒内进入麻醉状态。常用于短小手术的麻醉诱导，或在复合麻醉中作为基础麻醉用药。例如，在猫、狗的眼科小手术、体表肿物切除等手术中，可先使用硫喷妥钠进行快速诱导，使动物迅速进入麻醉状态，再根据手术需要追加其他麻醉药物维持麻醉。
氯片	以三氯异氰尿酸为主要有效成分的高效有机氯消毒剂，有效氯含量高达 90%以上，白色片状，有氯刺激味、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作为新型高效的消毒、漂白剂，应用范围很广，且对人体无不良影响。
2.5 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商业用房的 1F 以及 2F 部分用房进行建设，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住宅楼；且该专门出入口不与该楼其他用户共用通道，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分两层布置，1F 布置有接待厅、就诊区、配药室。就诊区位于 1F 西侧，接待厅位于 1F 入口处，配药室位于 1F 东北角。2F 布置有拍片室、B 超室、	

化验室、药房、无害化室、隔离室、手术室、住院区以及就诊区。2F 东侧由北至南分别布置无害化室、隔离室以及手术室，西侧由北至南分别布置拍片室、B 超室、化验室以及药房，2F 中部区域布置住院区以及就诊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布置在 1F 楼梯间，与住院病房隔开，且与人员活动区分开设置，内设有加盖医用垃圾收集桶，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入口外运，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在无害化室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备，用于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

综上，项目生产区布置功能区分明，各功能布局清晰合理，总体布局合理。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共有职工 4 人，医院内不设置员工宿舍与食堂。

2.7 公用及配套工程情况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给排水量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诊疗用水、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地面清洁水、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等）等。该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成品试剂盒对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剂盒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

①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由于目前宠物医疗用水定额还未发布相关文件，本次根据医院运行多年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门诊动物用水量为 10L/只·d，住院动物用水量

15L/只·d。折污系数取 0.9。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主要为手术台及器械的清洗用水，根据医院运行多年的统计数据进类分析，手术台及器械清洗用水定额约为 10L/台，产污系数取 0.9，手术最大接待量为 1 台/d。

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宠物笼和排泄物托盘每天需清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类同类型动物医院，清洗用水量约为 170L/d，产污系数取 0.9。

②地面清洁用水：院区地面采用拖把清洁，项目每天清洁一次，面积约 150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规范》（GB 50015-2019），用水量按照 2L/m²·d 计，产污系数取 0.6。

③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和《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本）》（渝水〔2021〕56 号），不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产污系数取 0.9。

顾客用水：顾客规模为门诊客人的总人数，按每只宠物由 1 名主人携带就诊，约 25 人/d，顾客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医院门诊部病人用水定额，约 10L/（d·人），产污系数取 0.9。

项目具体用排水核算和水平衡图如下：

表 2.7-1 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医疗用水	诊疗用水	10L/只·d ^①	25 只/d	0.25	91.25	0.23	83.95
		15L/只·d ^②	10 只/d	0.15	54.75	0.14	49.28
	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	10L/台	1 台/d	0.01	3.65	0.009	3.29
	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	/	170L/d	0.17	62.05	0.15	55.85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d	150m ²	0.3	109.5	0.18	65.70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	50L/（人·d）	4 人	0.2	73	0.18	65.70
	顾客用水	10L/（d·人）	25 人/d	0.25	91.25	0.23	83.95
小计				1.33	485.45	1.119	407.72

备注：①为门诊宠物用水情况；②为住院宠物用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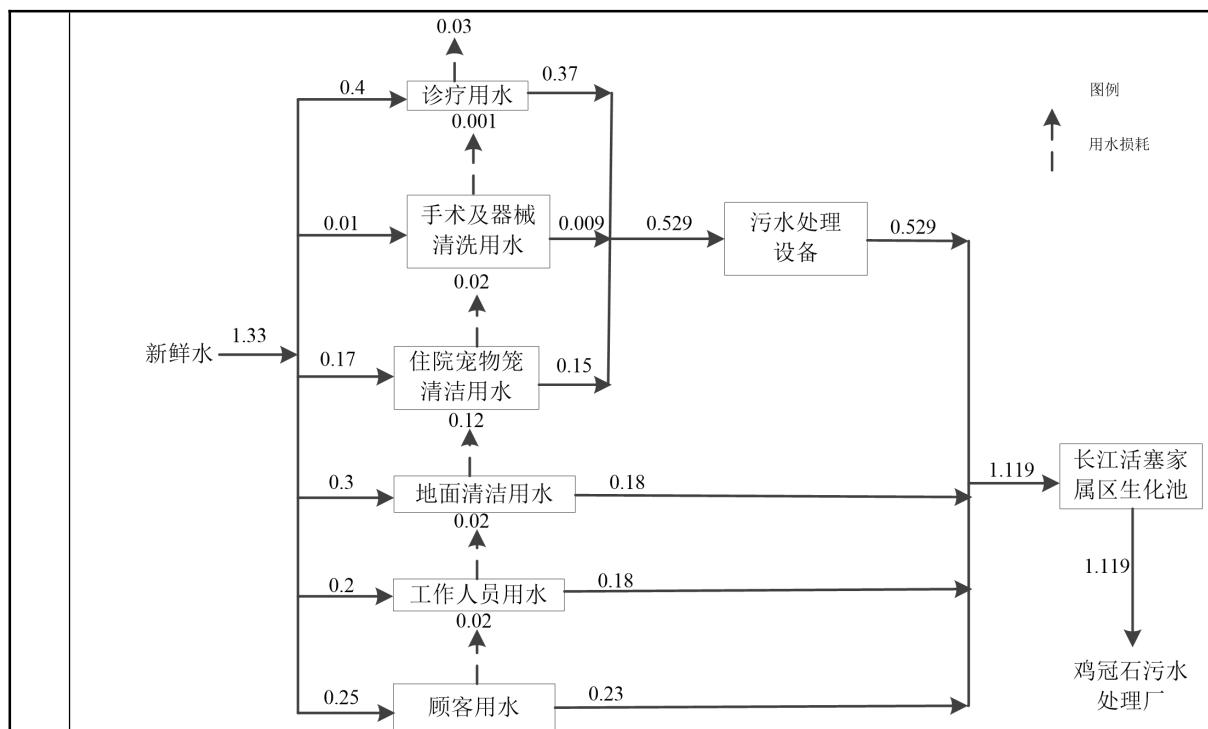


图2.7-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长江活塞家属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4) 通风系统: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 空调系统排风口位于南侧的室外 (临近马路一侧)。

(5) 消毒: 就诊区、手术室、住院区等采用喷洒酒精以及 84 消毒液进行杀毒。医疗废水采用投加氯片进行消毒。

(6) 供氧: 项目设 1 个成品氧气瓶 (40L) 用于供氧, 无需制氧。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仅在医院的手术室内部增加手术设备，其余均已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8.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配备 1 台 B 超机和 DR 机，B 超机和 DR 机均自带数字直接成像系统，不需要出片，不打印胶片，不设置洗片室，不涉及洗片废水。动物就诊流程见下图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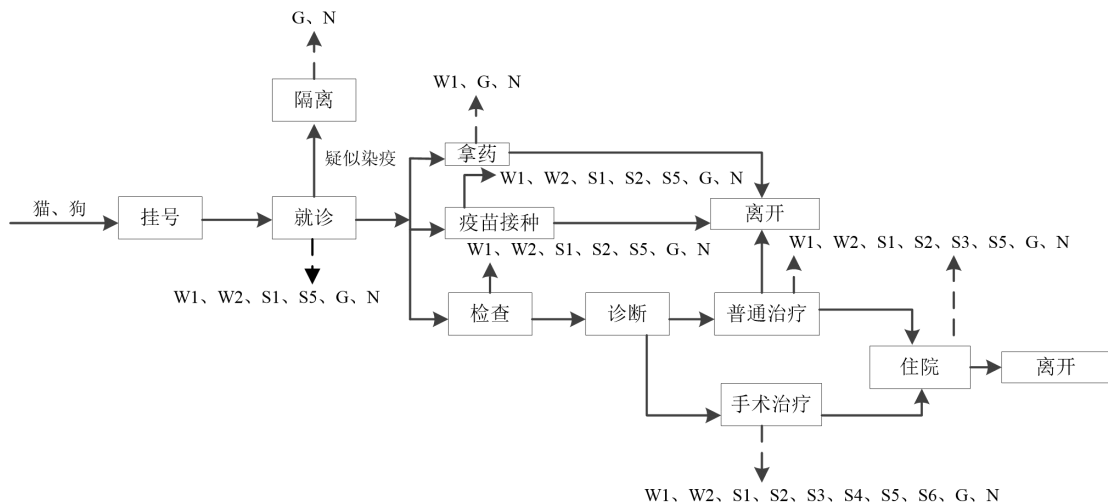


图 2.8-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简述如下：

挂号：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到服务台挂号，并进行初步了解。

就诊：动物挂完号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带至就诊区由医生进行诊治，医生详细了解动物病情，进行临床检查，并告知顾客患病动物需进行化验的常规项目。就诊过程会产生生活污水（W1）、医疗废水（W2）、生活垃圾（S1）、医疗废物（S5）以及臭气（G）以及宠物叫声（N）。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采取隔离措施。隔离过程会产生臭气（G）以及宠物叫声（N）。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疫苗接种：在接种疫苗前，医生会对宠物进行健康检查，确保宠物在健康状态下进入就诊区进行疫苗接种。疫苗接种完成后，在医院观察宠物 15 分钟至 30 分钟，以确保没有过敏反应或其他异常情况。该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W1）、医疗废水（W2）、生活垃圾（S1）、废弃包装袋（S2）、医疗废物（S5）以及臭气（G）以及宠物叫声（N）等。 检查：对患病动物进行血、便、尿等常规化验，如有需要则进行 B 超或者 X 光诊疗检查。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血常规、生化、血气、寄生虫、影像等。其中影像为数字化成像，无洗印废水产生和排放；所有检验均采用成品试剂盒或者检验试剂，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无检验废气、无检测废水产生（检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沾有血液的棉签、棉球、采血针、针筒、废试剂盒等，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检验废水外排）。该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W1）、医疗废水（W2）、生活垃圾（S1）、废弃包装袋（S2）、医疗废物（S5）以及臭气（G）以及宠物叫声（N）等。 诊断：医生结合基础检查结果和辅助检查结果，对宠物的病情进行诊断并制定治疗方案。 普通治疗：病情较轻的患病宠物在就诊区进行简单治疗，如伤口处理、注射治疗等，该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W1）、医疗废水（W2）、生活垃圾（S1）、废弃包装袋（S2）、宠物粪便（S3）、医疗废物（S5）以及臭气（G）以及宠物叫声（N）等。 手术治疗：根据检查及化验结果，对于需要手术治疗的，使用医用酒精、消毒液等分不同场景杀菌消毒，手术使用麻醉剂麻醉宠物，手术前对要进行手术和注射的确定位置用酒精进行消毒，在此过程中会产生乙醇的挥发。典型腹腔手术流程如下： 1) 手术前准备 ①给宠物逆毛流剪毛，肥皂水浸润后顺毛流剃毛；皮肤创缘由内朝外回形消毒； ②用麻醉剂于宠物的背部注射，进行麻醉；
--	--

	③动物麻醉后置于手术台做仰卧四肢绑定，扎口绑定，四肢做猪蹄扣结头部稍歪向一侧，加胸、腹带固定； ④手术人员穿戴消毒杀菌后的手术帽、口罩、手术衣、手套。 2) 腹腔切开 ①在医疗方案中有确定的位置做腹壁切口，用纱布压迫止血或止血钳钳夹止血； ②用手术刀等手术设备分离皮下组织； ③选择合适的切口大小和方法切开腹膜；用纱布隔离腹和腹壁创缘用扩张器或腹腔拉钩扩张腹腔；切除镰状韧带，将镰状韧带牵引拉出，蒂部结扎，在腹壁切口两侧与腹膜连接处剪去镰状韧带，用压迫止血或止血钳钳夹止血。 3) 胃部病灶处理 ①找到胃器官，做牵引线与胃部隔离；用数块灭菌纱布垫填塞在胃和腹壁切口之间，以抬高胃壁并将胃壁与腹腔内其他器官隔离开，以减少胃切开时对腹腔和腹壁切口的污染；切开胃；胃壁切开后，胃内容物流出； ②清除胃内容物后进行胃腔检查，应包括胃体部、胃底部、幽门、幽门窦及贲门部。检查有无异物、肿瘤、溃疡、炎症及胃壁是否坏死。若胃壁发生了坏死，应将坏死的胃壁切除； ③切除后对胃壁切口进行缝合；拆除胃壁上的牵引线或除去艾利氏钳清理除去隔离的纱布垫后，用温生理盐水对胃壁进行冲洗；若术中胃内容物污染了腹腔，用温生理盐水对腹腔进行灌洗，然后转入无菌手术操作，最后缝合腹壁切口。 4) 术后缝合 ①腹膜与腹直肌用肠线连续螺旋缝合，缝合后用生理盐水冲洗； ②做皮肤缝合，丝线采用结节缝合，缝合后用生理盐水冲洗。 该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W1）、医疗废水（W2）、生活垃圾（S1）、废弃包装袋（S2）、宠物粪便（S3）、动物尸体组织（S4）、医疗废物（S5）、动物毛发（S6）以及臭气（G）以及宠物叫声（N）等。 住院：对于需要住院输液的，则留院输液并进一步观察；对于需要手术的宠物，术后需进行一段时间的护理和观察，医护人员根据宠物的病情和康复需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制定个性化的护理计划，包括定时喂食、喂药、清洁、生命体征监测等，宠物笼舍采用抹布擦拭清洁。该过程主要产生生活污水（W1）、医疗废水（W2）、生活垃圾（S1）、废弃包装袋（S2）、宠物粪便（S3）、医疗废物（S5）以及臭气（G）以及宠物叫声（N）等。		
	2.8.3 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评价因子见表 2.8-1		
	表 2.8-1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评价因子汇总表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住院	G臭气
	水环境	整个诊疗过程	W1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W2医疗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声环境	整个诊疗过程	等效连续A声级（来自就诊、治疗、住院产生的宠物叫声）
	固体废物	整个诊疗过程	S1生活垃圾、S2废弃包装袋、S3宠物粪便、S4动物尸体组织、S5医疗废物、S6动物毛发、废紫外灯（S7）
2.9 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沙坪坝洋承宠物医院于 2004 年成立，从事猫犬的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等项目。医院手术室内仅进行简单的宠物伤口处理，不具备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4 号），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医院未开展环评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情况分析			
（1）废水			
经调查，沙坪坝洋承宠物医院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长江活塞家属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废水产生量约 300m³/d。			
（2）臭气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以及酒精等对医院进行消毒。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3）噪声			

动物医院内无高噪声设备，主要的噪声来自宠物偶发性噪声以及空调外机的影响。医院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医院合理布局，采用墙体建筑降噪，夜间关闭门窗，减少宠物可能产生的噪声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现场监测数据，现有工程西侧和南侧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监测结果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汉渝路的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北侧厂界监测时的本底值为56dB（A），本项目对其的贡献很小。

（4）固体废物

医院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宠物粪便以及废弃包装袋；经调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宠物粪便喷洒酒精消毒预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收集桶，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处置；医疗废物经分离收集后定期交重庆可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0-1 现有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1	废水	COD
2		BOD
3		SS
4		NH ₃ -N
1	固体废物	宠物粪便
2		生活垃圾
3		医疗废物
4		废弃包装袋
		动物毛发
5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
		少量

2.11 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调查，沙坪坝洋承宠物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医院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医院仅使用医疗废物暂存桶收集，未设置集中医疗废物暂存点，不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整改措施：在楼梯间设置独立危险废物贮存点（约2m²），并按照《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环境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现状数据引用于《2023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值进行评价，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沙坪坝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2	35	91.4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根据表 3.1-1 所示的结果，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长江，故本评价以长江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对象。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拟建项目受纳水域的长江干流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环境功能区。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可知：项目区域长江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

（1）声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南侧面向交通干线汉渝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5m，汉渝路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汉渝路两侧 50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汉渝路南侧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在 1 类、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均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4a 类标准。

（2）噪声监测点设置

监测布点：本项目共设 2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均位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1#监测点位于项目楼上居民处（面向汉渝路侧）；2#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北侧居民楼（松林小区面向本项目侧）处。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

监测布点合理性分析：本次对项目 50m 范围内每个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了监测点，监测点位布置合理。由于洋承宠物医院目前正在运行，为了解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本次在其厂界进行了监测，由于本项目东侧与其他商家共用墙体（无监测条件），故本次未监测东侧厂界。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监测报告编号：渝泓环（监）[2025]262 号）

监测频率：每个点监测 1 天，本项目夜间不运行，仅昼间监测 1 次

评价方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具体的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描述	昼间	昼间
△1	楼上居民处	69	70
△2	东北侧居民楼 (松林小区)	62	70

根据表 3.1-2 (1) 可知: 各个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要求; 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监测达标。

表 3.2-2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 (A)

监测点		监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描述	昼间	昼间
▲1	重庆市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 1 楼 西侧厂界外 1.0m 处	62	70
▲2	重庆市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 1 楼 南侧厂界外 1.0m 处	65	70
▲3	重庆市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 2 楼 北侧 (背街) 厂界外 1.0m 处	56	55

根据表 3.1-2 (2) 可知: 西侧和南侧厂界 (临汉渝路侧)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北侧厂界 (位于汉渝路背街一侧) 监测结果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汉渝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 北侧厂界监测时的本底值为 56dB (A), 医院对其的贡献很小且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新增噪声源, 故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无新增。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为城市建成区,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不用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 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且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长江活寨家属区，所在楼栋为商住混合楼的裙楼，1F-2F 为商业用房，3F 及以上为住宅，东侧为松林路，南侧面向交通干线汉渝路，距离道路路沿约 5m，所有的商户的进出口均为独立的；本项目西侧为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之外为污水处理站；北侧为四方井菜市场，东侧为其他商业；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小区、学校，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1	长江活寨家属区	楼上	居住小区	1 栋 3~8F 建筑，约 32 户，105 人	二类区
2	松林小区	东~东北，35	居住小区	32 栋 10F 建筑，约 1280 户，4100 人	二类区
3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东北，110	学校	师生共计约 18000 人	二类区
4	药剂校家属区	东北，280	居住小区	8 栋 10F 建筑，约 320 户，1100 人	二类区
5	重庆市肿瘤医院	东~东北，180	医院	床位约 3330 张	二类区
6	松林村	东北，410	居住小区	6 栋 8F 建筑，约 192 户，6200 人	二类区
7	重庆大学 A 区 (部分)	西北~西，260	学校	师生共计约 20000 人	二类区
8	松林坡社区	北~西北，120	居住小区	5 栋 8~12F 建筑，约 200 户，600 人	二类区
9	汉渝路小学	西北，190	学校	师生共计约 700 人	二类区
10	柏树村	西北，60	居住小区	7 栋 4~6F 建筑，约 150 户，500 人	二类区
11	重大花园	西，120	居住小区	4 栋 15F 建筑，约 500 户，1600 人	二类区
12	重庆一中家属院	西~西南，200	居住小区	9 栋 15F 建筑，约 800 户，2500 人	二类区
13	三优小区	西南，300	居住小区	8 栋 8F 建筑，约 380 户，1200 人	二类区
14	晨光住宅小区 (部分)	西南，470	居住小区	3 栋 10F 建筑，约 120 户，380 人	二类区
15	优派青年公寓	西南，360	居住小区	5 栋 10~20F 建筑，约 960 户，3000 人	二类区
16	大公村	西南，290	居住小区	4 栋 6F 建筑，约 100 户，320 人	二类区
17	重庆市沙坪坝区实验幼儿园	西南，310	学校	师生共约 500 人	二类区
18	平安家园	西南，190	居住小区	4 栋 12F 建筑，约 300 户，1300 人	二类区
19	维康·云顶荟 (在建)	西南，60	居住小区	2 栋 15F 建筑，约 240 户，800 人	二类区
20	斌鑫大厦	东南，70	居住小区	4 栋 10F 建筑，约 200 户，650 人	二类区
21	滨江小学	东南，180	学校	师生共计约 1800 人	二类区
22	倍酸新村	东南，290	集中居民区	居民约 200 户，620 人	二类区
23	华宇·金沙港湾 C 区 (部分)	东南，310	居住小区	7 栋 20F 建筑，约 800 户，2500 人	二类区
24	华宇金沙时代西苑	东南，350	居住小区	2 栋 20F 建筑，约 200 户，630 人	二类区
25	农场湾	南，130	居住小区	8 栋 10F~15F 建筑，约 600 户，1900 人	二类区

26	上岛椰舍	南~西南, 300	居住小区	5 栋 18F 建筑, 约 550 户, 约 1700 人	二类区
27	雪梨澳乡 (部分)	南, 320	居住小区	4 栋 15F 建筑, 约 480 户, 1500 人	二类区
28	旭东家天下 (部分)	西南, 380	居住小区	7 栋 10F 建筑, 约 420 户, 1300 人	二类区
29	重庆市沙坪坝实验中学 (部分)	西南, 470	学校	师生共计约 1300 人	二类区
30	新建五村	西南, 410	居住小区	8 栋 10F 建筑, 约 320 户, 1000 人	二类区
31	鸿兴大厦	西南, 390	居住小区	2 栋 15F 建筑, 约 240 户, 600 人	二类区
32	八一宾馆	西南, 90	宾馆	最大容纳 500 人	二类区
33	中渡口社区	西北, 480	居住小区	3 栋 10F 建筑, 约 150 户, 500 人	二类区

3.2.2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长江活塞家属区, 所在楼栋为商住混合楼的裙楼, 1F-2F 为商业用房, 3F 及以上为住宅, 东侧为松林路, 南侧面向交通干线汉渝路, 距离道路路沿约 5m, 所有的商户的进出口均为独立的; 本项目西侧为长江活塞家属区生化池, 之外为污水处理站; 北侧为四方井菜市场, 东侧为其他商业。拟建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民房, 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长江活塞厂家属区	0	0	6	0	楼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1 栋 8F 建筑, 约 32 户, 约 105 人
2	松林小区	10	30	0	35	东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	3 栋 10F 建筑, 约 120 户, 约 400 人

注: 相对位置原点位于项目 1F 接诊大厅处, 正北方向为 X 轴方向, 正东方向为 Y 轴方向。

3.2.3 地表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 拟建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居民已实现自来水供水, 场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为 45mg/L。

3.3.3 噪声

营运期：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项目南侧紧临汉渝路，汉渝路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靠近汉渝路侧 50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本项目东、西以及南侧厂界均在汉渝路侧 50m 范围内。北侧厂界未在汉渝路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执行排放标准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适用范围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4 类	东、西以及南侧厂界	70	55
1 类	北侧厂界	55	45

3.3.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要求。 废水 排入市政管网：COD：0.08t/a NH₃-N：0.01t/a 排入环境：COD：0.02/a NH₃-N：0.002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仅在现有手术室新增腹腔手术；不新建其他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工程，建设内容较少，施工周期较短。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已有设施处理；施工期主要是施工噪声的影响，但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综上，项目施工期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食堂，不涉及餐饮油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少量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 （1）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及宠物自身的异味 本项目宠物的排泄物主要在住院期间产生，宠物医院在猫笼内设置有猫砂盒用于收集猫粪和猫尿，狗笼内设置排便与排尿盒，项目接诊的宠物产生的宠物排泄物日常由专人及时进行更换清理。项目设置的住院区均设置窗户，并设置空调系统进行通风换气；同时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以及酒精等对医院进行消毒，及时喷洒生物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暂存点异味 本评价要求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医废袋（桶）进行收集，当日无法清运则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储存期不能超过两天。每天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暂存点的地面防渗处理，做好暂存点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另外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确保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两天，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暂存点产生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 酒精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在诊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进行消毒,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室内空气经过空调系统加强通风、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以及喷洒除臭剂后,能有效降低空气中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核算结果,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医疗用水(诊疗用水、手术及器械清洗用水、住院宠物笼清洁用水)、地面清洁水、生活用水(工作人员用水、流动顾客用水等)等。 该动物医院化验区拟采用试纸条或成品试剂盒对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使用之后的试纸条和试剂盒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化验仅有医护人员洗手以及设备和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纳入门诊废水计算。 ①医疗废水(诊疗废水、手术及器械清洗废水、住院宠物笼清洁废水) 根据上文核算,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529m³/d (192.37m³/a),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中相关数据,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粪大肠菌群数,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00mg/L、NH₃-N30mg/L、SS80mg/L、粪大肠菌群数 1.6×10⁸MPN/L(参照粪大肠杆菌取值),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预处理后排入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进行处理。手术过程产生的诊疗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备,手术及器械清洗以及住院宠物笼的清洁废水均在污水处理设备上方的浣洗盆内进行清洗。 ②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前文核算,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8m³/d (65.7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400mg/L。直接排入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进行处理。
--	--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以及流动顾客产生的废水，根据前文核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1\text{m}^3/\text{d}$ ($149.6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250mg/L、NH₃-N35mg/L、SS400mg/L。直接排入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进行处理。

经消毒预处理的医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长江活寨家属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预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192.37\text{m}^3/\text{a}$)	COD	250	0.05	/	/	/	/
	BOD ₅	100	0.02	/	/	/	/
	SS	80	0.02	/	/	/	/
	NH ₃ -N	30	0.01	/	/	/	/
	粪大肠菌群数	1.6×10^8 MPN/L	/	5000MPN/L	/	/	/
地面清洁废水 ($65.7\text{m}^3/\text{a}$)	COD	350	0.023	/	/	/	/
	SS	400	0.026	/	/	/	/
生活污水 ($149.65\text{m}^3/\text{a}$)	COD	350	0.05	/	/	/	/
	BOD ₅	250	0.04	/	/	/	/
	SS	400	0.06	/	/	/	/
	NH ₃ -N	35	0.01	/	/	/	/
综合废水 ($407.72\text{m}^3/\text{a}$)	COD	/	0.12	200	0.08	50	0.02
	BOD ₅	/	0.06	150	0.06	10	0.004
	SS	/	0.10	100	0.04	10	0.004
	NH ₃ -N	/	0.01	20	0.01	5	0.002
	粪大肠菌群数	/	0.05	5000MPN/L	/	1000MPN/L	/

(2) 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并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本项目无害化室设 1 台污水处理设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均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排入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②项目污水治理方案及工艺合理性分析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结合项目特点，宠物医院无害化室的洗手台下方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氯片）。医疗废水经无害化室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最大排放医疗废水 $0.592\text{m}^3/\text{d}$，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 0.592\text{m}^3/\text{d}$，污水处理设备可有效处理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预处理完成后废水排入生化池。 本项目选用污水处理设备（投加氯片）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本项目采用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其工作原理为：以固体消毒剂为主要原料，采用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药工艺，与废水合理混合达到消毒杀菌液的目的。其使用步骤为：进水口，衔接医疗废水；随后取下机顶盖，旋转药室盖，加入所需量药剂，覆盖密封；接通电源，打开指示电源开关并启动；废水排入下水道。消毒设备自带流量计监控流量，医院定期投加消毒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消毒效果；定期对医疗废水消毒设备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故本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规模以及工艺可行。 （3）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沙坪坝区汉渝路 125 号 2-1 长江活寨家属区商业用房，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
--	--

	进入该栋污水管网后，再进入生化池；该生化池位于项目西侧，处理规模为200m³/d，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且由市政统一每年对其污泥进行清掏，生化池的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改建后废水量较小，其中医疗废水进行了消毒处理，废水中含少量氯，但产生量较小，不会对生化池微生物产生影响，生化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项目改建前后的排水管网、废水性质、排水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位于生化池的污水收纳范围。 （4）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鸡冠石镇。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重庆主城区嘉陵江南岸，长江南北岸 11 个排水区域，覆盖渝中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渝中区，服务面积 261km²，服务人口 143 万人。鸡冠石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污水生化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80 万 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修建完成并投入使用，污水管网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无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1.119m³/d，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完全能够接纳厂区内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监测 项目废水依托长江活寨家属区已建生化池，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物业管理处承担。 动物医院尚未发布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指南，故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按照该标准改建项目不需要对废水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控，项目医疗废水经氯片消毒处理后排入已建生化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长江活塞家属区生化池的管理及维护均由物业管理处承担，生化池已通过验收，生化池环保责任主体为物业管理处，同时项目废水产生量小，对生化池的冲击不大。故本项目不作监测要求。

(6) 排放口信息

废水排放信息表见表 4.2-2~4.2-3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污水处理设备	“消毒”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06.4688	29.5631	0.04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9:00-17:00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数	pH: 6~9; COD≤50、BOD ₅ ≤10、SS≤10、NH ₃ -N≤5 粪大肠菌群≤10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 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噪声设备主要为家用空调外机以及偶发性动物噪声;由于普通家用空调外机噪声声源源强小,经距离衰减及减振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小并在日常诊疗过程中对宠物做好安抚工作,同时关闭门窗,杜绝猫狗噪声扰民。 根据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西侧、东侧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位于汉渝路背街一侧)监测结果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受汉渝路交通噪声的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北侧厂界监测时的本底值为 56dB(A),医院对其的贡献很小;环境保护目标处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是在现有医院的基础上新增腹腔手术,不增加产噪设备且在术前会对宠物进行麻醉,整个手术过程宠物不会发生任何声响,故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无新增。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2) 降噪措施 为了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空调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诊疗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③宠物的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者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饥饿或者口渴发出叫声。营业期间关闭门窗,尽量避免宠物的叫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上述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检测活动，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噪声	项目北侧、南侧以及西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2.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与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

(1)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营运期员工人数约 4 人，流动顾客主人 2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5kg/d（5.3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物以及动物粪便。

1) 废弃包装物

主要为未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外包装材料，如编织绳、硬纸板、包装纸盒等，消毒后交相关单位回收利用，产生量约 0.1t/a。

2) 动物粪便

①猫砂：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紧袋收集，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每天猫最大就诊与住院量共按照 20 只进行考虑，因此猫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16kg/d（5.84t/a）。

②犬粪便：犬住院部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直接进入消毒设施进行消毒，粪便经消毒预处理后紧袋收集暂存于加盖收集桶后，与生活垃圾一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交由环卫部门收运，犬粪便产生量按照 1.0kg/只犬·d 进行计算，每天犬最大就诊与住院宠物量共按 15 只进行考虑，因此犬粪污产生量为 15kg/d（5.48t/a）。 故本项目运营期动物粪便产生量为 31kg/d（11.32t/a），喷洒消毒剂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以及相关技术可处理的病理性废物，采用高温蒸汽、微波、化学消毒、高温干热或者其他方式消毒处理后，在满足相关入厂（场）要求的前提下，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厂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处置。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项目宠物粪污为感染性废物，医院宠物粪污日常采用猫砂干燥且喷洒消毒剂消毒，消毒、干燥处置后的宠物粪污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要求，故项目宠物粪污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不按照医疗废物管理。 3）动物毛发 本项目宠物毛发来源于手术前对其进行毛发修剪环节，参照同类型宠物医院，项目在营运中毛发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以及废弃紫外线灯。 1）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是指医疗机构在疾病诊断、治疗、卫生保健及防疫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五类，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2kg 计算，本项目门诊接待宠物量为 25 只/d，因此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5kg/d（1.83t/a）。医疗废物分类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其中感染性和损伤性的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其他类别的医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疗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弃紫外线灯 本项目医废间设置紫外线灯管对空气进行消毒,将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类比其他宠物医院,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紫外线灯管属“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含汞电光源”。项目产生的紫外线灯管严禁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的危险废物收集桶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 本项目日常工作主要是诊断治疗动物普通病和突发病,若遇动物安乐死或者不治身亡现象,产生的动物尸体不得随意处置,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 号)“三、我认为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项目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可以实现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和环境污染防控的目的,不宜在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对于病死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明确了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要求。根据《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一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和个人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将动物尸体交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因此,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各种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和处置措施见表 4.2-5。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去向 (t/a)										
	序号		固废类别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废纸、果皮等		生活垃圾	/	/	5.3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
	2		废弃包装物		编织袋、纸板、纸盒		一般固废		82-999-99	0.1	消毒后交相关单位回收 利用
	3		动物粪便		猫、犬粪便				82-999-99	1.83	
	4		动物毛发		毛发				82-999-99	0.1	
	小计								/	7.33	/
	5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废弃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棉 签、纱布、输液管、药物空瓶以及被 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 锐器以外的废物等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1.83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其中感染性和损伤性的 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 处置，其他类别的医疗废 物定期 48 小时）交由有 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损伤性废物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 手术刀、留置针、备皮刀；废弃的玻璃 类锐器，如玻璃安瓿等。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废弃 试剂盒、废弃检测试纸等。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 药品				841-005-01		
	6		废紫外线灯管		玻璃、汞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1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理
	7		动物尸体及动物 病理组织		/		/	/	/	少量	
固体废物总计								/		9.161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6，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措 施
1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1.83	诊疗、化验 和手术等	固态	废弃一次性口罩、手套、手术衣、纱布、输液管、药物空瓶以及被宠物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等	携带病原微生物	48h	In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48h）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医用锐器		In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废弃的化学试剂、化学消毒剂、废弃试剂盒	化学药品		T/C/I/R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药品	药物		T	
2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1	医废间	固态	玻璃、汞	汞	半年	T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841-001-01、841-002-01、 841-004-01、841-005-01、 900-023-29	项目 1F 楼 梯间	6m ²	桶装加盖 分类收集 储存	0.1t	48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医疗废物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出。 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 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 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 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本项目医疗废物用（黄色）专塑料袋盛装，盛装时要系紧袋口，放置于带盖的容器（塑料桶）内。
----------------------------------	--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 本项目在 1F 楼梯间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6m²，主要贮存医疗废物，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A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B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C 宠物医院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D 宠物医院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E 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的环保要求规范建设。暂存间设防盗门并上锁，设专人进行管理。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防渗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由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2d。 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
--	---

	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其中感染性和损伤性的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其他类别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其他废物 猫、狗宠物住院、诊疗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紧袋收集，置于加盖垃圾桶，与生活垃圾、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正本）、《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所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不向地下注水和排水。因此，本项目给、排水均不会与地下水与土壤直接发生联系，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以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且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位于 2F 并在污水处理设备下方设置有托盘，泄漏后可以及时发现。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小。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潜势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酒精、84 消毒液以及危险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 Q 值。
--	--

Q 值计算有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100$ 。

项目 Q 值计算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 值
酒精/乙醇	500	0.23	0.0005
84 消毒液	5	0.15	0.03
危险废物	50	0.01	0.0002
合计			0.031

备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取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项目各风险物质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 $Q_n=0.031<1$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项目污水排放的风险分析

项目因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而引起的污染风险事故的风险事故。

项目废水发生事故排放时，非正常排放会加大污染负荷，将对市政管道污水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最终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的水质会造成一定的冲击，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也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医疗废物风险分析

医危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

	（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的情况。医废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会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3）酒精以及氧气泄漏风险 项目采用的酒精易燃且氧气具有助燃性，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主要为火灾时放出大量热辐射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4）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危险化学品包括 16 类；本项目危险化学品除消毒治疗用的乙醇外。本项目治疗使用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中均有危险化学品。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 5）患狂犬病或染疫动物风险 本项目接收的宠物若患有狂犬病或染疫，会对周边居民健康产生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污水处理设施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必须防止污水事故性外排安排专人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严防污水事故性排放。一旦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用水，减少废水产生量，同时关闭消毒设施和污水管网的阀门，未处理的废水收集后待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再由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定期检
--	--

	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排口设置截断阀，当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将医疗废水排入该空桶中进行暂存，待污水处理设备恢复正常处理后达标排放，防止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②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③在污水处理设施恢复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池内暂存的未经处理的污水经有效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本项目若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需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具体措施如下： ①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A 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B 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	--

	C 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D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E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②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③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3) 氧气储存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氧气瓶存放于住院区，由专人进行管理，氧气瓶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储存室内禁绝烟火，并远离热源和明火。吸氧用氧者及其近旁人员，必须禁绝抽烟及其他一切火源。防止瓶内积水及积存其他污物，防止气瓶腐蚀及其他损害，进而避免气瓶爆炸。严禁使用超过检验期的气瓶。氧气瓶发生爆炸后会带来安全问题，但不会造成环境危害。 4.2.7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①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动物疫病传播。 ②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宠物及其排泄物；妥善处理宠物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③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个宠物在入院前都要做一次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且医院设有门诊日志、住院部设有住院登记簿等。 ④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疫情信息记录和报告，定期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
--	--

	⑤各类疫情报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A 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B 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C 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⑥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等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医院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 ⑦发现动物疫病或疑似动物疫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 住院	臭气	采用自然通风和空调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以及酒精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BOD ₅ 、 COD、 NH ₃ -N、SS、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医院已设置 1 台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1m ³ /d,用于预处理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消毒采用人工投氯片进行消毒，氯片为外购。经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长江活寨家属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排放标准限值、其余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空调外机、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管理，手术过	厂界靠近汉渝路侧 (东侧、西侧以及南

	物叫声等		程对宠物进行麻醉	侧)50m 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在手术室、住院区、门诊区等设置加盖塑料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经袋装收集并喷洒酒精消毒预处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于收集桶,交由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处置。 在医院 1F 楼梯间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约 6m²,设有加盖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其中感染性和损伤性的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其他类别的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污水处理设备下方设置有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建立应急预案; ②要求加强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内的药剂; ③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④派专人对氧气瓶进行管理且不得与可燃气体气瓶同室储存； ⑤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发现动物疫病或疑似动物疫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为保证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应加强对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保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协助制订与实施项目环境保护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审查落实项目设计中的环保设施设计内容及项目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 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理，监督检查施工期环保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落实好施工期环保措施，做到不破坏环境、不扰民。 ③根据地方环保部门提出的环境质量要求，制定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对因项目引发或增加的环境污染进行严格控制，并提出改善环境质量的措施和计划。 ④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记录。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沙坪坝区洋承宠物医院升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COD	0.015 t/a	/	/	0.005t/a	/	0.02 t/a	+0.005t/a
	BOD ₅	0.003t/a	/	/	0.001t/a	/	0.004t/a	+0.001t/a
	SS	0.003t/a	/	/	0.001t/a	/	0.004t/a	+0.001t/a
	NH ₃ -N	0.002t/a	/	/	0	/	0.002t/a	0
	粪大肠菌群数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56t/a	/	/	2.74t/a	/	5.3t/a	+2.74t/a
	废弃包装物	0.07t/a	/	/	0.03t/a	/	0.1t/a	+0.03t/a
	动物粪便	6.42t/a	/	/	4.9t/a	/	11.32t/a	+4.9t/a
	动物毛发	0.05t/a	/	/	0.05t/a		0.1t/a	+0.0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07t/a	/	/	1.76t/a	/	1.83t/a	+1.76t/a
	废紫外线灯管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动物尸体及动 物病理组织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 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以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动物诊疗许可

附件 4 工作人员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附件 5 “三线一单”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监测报告

